

現地試驗場址土地使用同意書

土地所有權人_____ (以下簡稱甲方) 等同意無償將座落於下列標示地段、地號之土地共____筆(面積、位置及權利證明文件如附件)，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同意_____ (以下簡稱乙方) 使用上開土地執行補(捐)助計畫「_____」

現地試驗，並願配合辦理下列事項：

一、上開土地實際位置及面積，已經所在地地政事務所複丈成果為準。

二、關於地上物(農作改良物、建築改良物或其他)存否、權利歸屬及處理：

無有 地上物。

甲方所有，同意無條件自行或由乙方移置、拆除或收取，並放棄補償權利。

非甲方所有，而係第三人_____所有：

三、土地上其他第三人權利：

無有 租賃權(承租人為：_____)

無有 用益物權—地上權(地上權人為：_____)、地役權(地役權人為：_____)、典權(典權人為：_____)、永佃權(永佃權人為：_____)

無有 擔保物權—抵押權人(抵押權人為：_____)

無有 耕地三七五租約。

四、甲方認知本同意書依法對日後土地之全體繼承人均仍有拘束力；且甲方應於同意日後土地所有權如因法律行為(例如：買賣、贈與)而移轉時，將土地已同意由上揭現地試驗使用之事實告知全體繼承人及乙方。

五、現地試驗不得隸屬於列管場址污染改善或控制、整治計畫之一部分。現地試驗計畫因執行不當，致現地試驗場址二次污染或污染擴散者，其責任由乙方負責。

此同意書應至少一式三份，一份交由所在地主管機關存查，一份交由乙方存查。

甲方(土地所有權人)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所有權人以外第三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乙方(廠商)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乙方計畫主持人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								地段
								小段
								地號
								立同意書人
								簽章
								身份證字號
								住址
								備註